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4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1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淑芬 陳節如 趙天麟 劉建國 王育敏 田秋堇
徐少萍 蘇清泉 江惠貞 蔡錦隆 楊玉欣 吳育仁
楊 曜 鄭汝芬 徐欣瑩（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林佳龍 李應元 賴振昌 葉津鈴 魏明谷
蔡煌瑯 蕭美琴 林德福 陳碧涵 楊應雄 李桐豪
李貴敏 薛 凌 羅明才 楊麗環 鄭天財 簡東明
楊瓊瓔 呂玉玲 廖正井 黃昭順 陳超明 高金素梅
張慶忠 潘維剛 張嘉郡 邱志偉 葉宜津 管碧玲
陳怡潔 徐耀昌（委員列席32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魏國彥
（第一案及第二	副 署	長 葉欣誠
案）	總 隊	長 陳咸亨
環境督察總隊	處	長 葉俊宏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謝燕儒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許永興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吳天基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蕭慧娟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朱雨其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參事兼執行秘書 簡慧貞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技監兼執行秘書	楊慶熙
能資方案室	技監兼執行秘書	劉宗勇
永續發展室	技監兼執行秘書	蔡鴻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技監兼執行秘書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法規委員會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整潔方案室
會計室
秘書室
人事室
統計室
政風室

參事兼執行秘書 馬念和
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 郭子哲
所 長 陳麗貞
簡任研究員 周金柱
主任 駱慧菁
主任 劉慶仁
主任 李玉惠
主任 張惠菁
主任 阮羣冠
參事 羅建勛
專門委員 李育德
稽查 范建雄
科長 楊星治
副處長 胡坤明

(第二案)

法務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銀行局
保險局
財政部法制處

主席：徐召集委員少萍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討論事項一案併同報告)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就業務概況、立法計

畫及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陳節如、劉建國、田秋堇及林淑芬等 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

決 定：

-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王育敏、林淑芬、徐少萍、楊曜、蔡錦隆、吳育仁、鄭汝芬、趙天麟、江惠貞及蘇清泉等 11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論事項

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決 議

- 一、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徐少萍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審查臨時提案 1 案：

- 一、鑒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飲用水管理條例」，該署應該先針對目前飲用水保護區的開發進行污染調查、評估可接受污染總量、規範設置污水專管，並要求排放廢水到飲用水保護區外，再評估是否可開發，並於三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蘇清泉

徐少萍 吳育仁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公告『禁止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開發客房數達20間以上旅館(飯店、賓館)、觀光旅館、休閒農場或客房數達16間以上民宿之行為』草案，該署應該先針對目前飲用水保護區的開發進行污染調查、評估污染總量及規範設置污水專管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再評估是否繼續推動本案。」

散會